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（仪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环卫作业车辆维修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仪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环卫作业车辆维修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仪征市交通汽车修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952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2.2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 
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仪征市交通汽车修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2日